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

108年10月

壹、執行概況					
<p>一、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相關之法令共1,329部，其中法律共73部、自治條例共67部、命令共102部、自治規則共117部、行政規則共970部，均無不符UNCAC(非)強制性規定，僅「引渡法」第2、4條等部分條文仍有不足情形，經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說明，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審查中。</p> <p>二、統計107年1月起至108年8月止，原規定已達到UNCAC(非)強制性規定要求，且進一步立(修)法以強化主管法律(自治條例)對於UNCAC規範之落實性，共計22部。</p>					
貳、主管法律(自治條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但仍有不足情形					
序號	類型	名稱及條次	對應UNCAC條文條次	是否為強制性規定	現行法規情形說明
1	法律	「引渡法」第2、4條	第44條第1、7、11項	是	<p>1. 現行「引渡法」第2條：「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依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亦即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雙重可罰性)，我國始得准許引渡。</p> <p>2. 惟「引渡法」修正條文第10條第1項：「引渡犯罪如發生在我國，依我國法律規定非屬刑事可罰行為」，復依「引渡法」修正條文第10條本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引渡」，係指修正後在無雙重可罰性之情形下仍可引渡。故如部分UNCAC認定之犯罪，我國雖無相應規定，依修正草案第10條之規定，係為得拒絕事由，而非絕對不得引渡之事由。</p> <p>3. 針對國內法理與UNCAC中規定條例不足之處，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審查中。</p>
參、主管法律(自治條例)已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且再立(修)法加以強化之情形(依UNCAC條文條次排序)					
序號	類型	名稱及條次	對應UNCAC條文條次	是否為強制性規定	107年1月起至108年8月止立(修)法情形
1	法律	政府採購法	第5、9條	是	<p>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如下：</p> <p>1. 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運作機制，協助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的諮詢，包括與採購廉潔有關之事項。(第11條之1)</p> <p>2. 修訂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第15條)</p> <p>3. 增訂「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為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之一。(第31條第2項第6款)</p> <p>4. 修正禁止支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之適用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以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第59條)</p> <p>5. 增訂行賄行為停權事由，適用停權3年之規定。(第101條及第103條)</p>
2	法律	政治獻金法	第7條	否	<p>1. 針對是否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問題，檢討研提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p> <p>2. 為強化政治獻金資訊之公開透明機制，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本法第21條規定，有關政治獻金資訊之公開方式，由原來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資料，僅限於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其餘資料只能由民眾以書面申請、現地查閱之方式，修正為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均公開於電腦網路，促進民眾資訊近用權，俾利公眾監督。</p>
3	法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7條、第8條第5項	否	<p>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修法旨在符合憲法保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應享有之財產權及工作權，也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符合比例原則，俾能落實本法立法目的。</p>
4	法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8條第5項	否	<p>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內容含檢討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制度、財產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金額等。</p> <p>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82年制定以來，歷經5次修正，距前次96年間大幅修正時間已逾10年，為力求法規範能與時俱進，將持續積極推動本法之修正。</p> <p>2. 修正內容包含檢討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制度、財產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金額等。</p>

參、主管法律(自治條例)已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且再立(修)法加以強化之情形(依UNCAC條文條次排序)					
5	法律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條	第12條	是	107年6月6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如下： 放寬進駐組織類型，以利引進多元類型的創新研發事業，將原條例名稱「科學工業園區」(刪除「工業」二字)改為「科學園區」，並因應園區事業不限於公司型態之修正，將業務營運檢查依據「公司法有關規定」修正為「相關法令規定」。(第12條)
6	法律	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2項、第3項	第12條第2項	否	107年8月1日制定公布財團法人法，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促進其公益業務之推展。
7	法律	公司法第8、22條之1、27、178、206條第2項、209條	第12條第2項、19、21條	是	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修法重點如下： 1. 修正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亦適用實質董事之規定。(第8條)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修正條文第22條之1，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公司應每年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等資料。並可藉由資訊系統勾稽提供辨識，以達成配合洗錢防制政策，並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透明度之目的。 3. 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8	法律	洗錢防制法	第14、20條	否	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修法重點為擴大規範對象，明定非金融從業人員如果違反洗錢防制，得處5萬到100萬元以下罰鍰，而金融機構違法最高1000萬以下罰鍰，另外過去無法可管的虛擬貨幣，這次也納入洗錢防制對象，未來交易平台須負起客戶審查，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責。
9	法律	刑法	第18條	否	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法第121、122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為落實UNCAC，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134條之1)，用來處罰俗稱「拿錢喬事」的行為，也就是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另增訂餽贈罪(刑法第122條之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10	法律	刑法第135、136、140、277、302、304、305條	第25條	否	法務部就妨害司法公正罪部分，有關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部分，經檢討現行刑法規定後，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下： 1. 修正被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亦應處罰。並明訂被告此等行為於裁判確定前自白，亦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65條、第166條) 2.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172之1至172之8)。其中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罪等。
11	法律	洗錢防制法	第31、40、51至55、57條	是	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修法重點為擴大規範對象，明定非金融從業人員如果違反洗錢防制，得處5萬到100萬元以下罰鍰，而金融機構違法最高1000萬以下罰鍰，另外過去無法可管的虛擬貨幣，這次也納入洗錢防制對象，未來交易平台須負起客戶審查，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責。
12	法律	刑法	第32條	是	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之條文草案： 1.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172條之3) 2. 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172條之4)

參、主管法律(自治條例)已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且再立(修)法加以強化之情形(依UNCAC條文條次排序)					
13	法律	證人保護法第11條第5項、12條第1、2項、13條第1項、15條第1項	第32條	是	針對證人保護法第15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
14	法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第33條	否	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並參酌各機關建議列為法制作業參考。積極配合行政院法案審查進度，加速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15	法律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引渡法	第42、47條	是	1.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業於107年5月2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2. 引渡法修正草案業於107年5月7日送行政院審議。 3. 目前我國與部分國家及國際組織(如「歐洲司法網絡」, 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已建立經常性之聯繫管道，倘遇UNCAC第42條相關情形，可協商共謀解決之道。針對我國與他國間可能之管轄競合及請求競合，我國通過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引渡法修正草案，均訂有相應UNCAC本條之規範。
16	法律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10條	第43條	是	1.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業於107年5月2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2.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範請求方如願出具互惠聲明，且符合本法相關規定，我國即得提供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等一切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協助。另該法第10條第2項雖將雙重可罰性列為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惟亦未明文規定限於相同罪名，基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考量各國法律制度之差異及保障相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在不違反法治精神及影響我國法秩序之前提下，我國仍非完全不得提供協助，而可視個案具體情形裁量是否提供協助，爰為同條第3項規定，請求方提出之請求如有第1項、第2項所列之應拒絕或得拒絕提供協助事由時，法務部自得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審酌提供協助。
17	法律	引渡法第1、3條	第44條	是	引渡法修正草案業於107年5月7日送行政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 1. 定義、明定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處理、許可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聲請引渡許可、引渡拘提、引渡傳喚、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依賴權、指定通譯予被請求引渡人、引渡羈押、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序及執行時之相關事項、替代措施、緊急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檢察官於法院審查程序中發覺有應或得拒絕引渡事由時之處理、與引渡請求相關裁定之救濟及法院之處理等。(UNCAC第44條) 2. 對於同意引渡，將使被請求引渡人僅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身分、政治意見或與不同政治立場的社會團體的聯繫，有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列為應拒絕引渡之事由，亦加以規範納入。(UNCAC第44條第15項)
18	法律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2條	第45條	否	基於我國現實國際情況，外國向我國提出移交受刑人之請求時，由法務部會同相關機關依據對等互惠原則辦理。又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及國際條約，移交受刑人應遵守我國、移交國及受刑人三方同意之原則，因此就我國在國外之受刑人，將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UNCAC第45條)
19	法律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第51條	否	1.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業已完成立法，於107年5月2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2.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除明定我國得協助請求方扣押犯罪所得外，另增訂承認及執行外國沒收裁判之規範(其內容包括請求方應提供相關資料，並有保障第三人之規定)，得作為返還之依據，我國並得於返還前，扣除所支出之費用。

參、主管法律(自治條例)已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且再立(修)法加以強化之情形(依UNCAC條文條次排序)					
20	法律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第54條	是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業於107年5月2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與UNCAC第54條「透過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追繳資產機制」有關立法重點為第23條至第28條及第34條有相關規定。
21	法律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第55條	是	<p>1.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業於107年5月2日經總統公布施行。</p> <p>2. 我國通過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相關規定如下：</p> <p>(1)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23條至第28條定有協助外國執行沒收規定。</p> <p>(2)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23條至第28條及第34條均有類似規定。(UNCAC第55條第1、2項)</p> <p>(3)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增訂承認及執行外國沒收裁判之規範。</p> <p>(4) 就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除明定請求方於符合一定要件時，得請求我國協助扣押財產及執行其確定之刑事裁判或命令外，亦賦予第三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而依此沒收或追徵之財物，我國得在扣除費用及發還合法權利人後，與請求方協商一定比例之分享。(UNCAC第55條第4項)</p> <p>(5)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23條第1項第6款，有關司法互助請求國(方)之沒收命令如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亦證明我國對於第三人權益保障之周全。(UNCAC第55條第9項)</p>
22	法律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第57條	是	<p>1.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業已完成立法，於107年5月2日經總統公布施行。</p> <p>2. 我國通過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有關規定：</p> <p>(1)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33條有分享協助所沒收或追繳犯罪之所得，並扣除相關費用之規定。(UNCAC第57條第3項)</p> <p>(2)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35、36條規定，臺灣與大陸及港、澳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UNCAC第57條第1項)</p>